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5年4月17-23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9

其他事项

决定草案 25/[...]: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修正案

理事会,

听取了 第二十五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审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修正案的报告，

决定 根据第 69 条对《议事规则》第 19 条做出修正，具体如下：

第 19 条

1.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任期直至其继任者选出为止。根据第 17 条，他们均有资格再次参加选举。当委派他们担任代表的成员国任期届满后，他们不得继续任职。
2. 若主席在理事会会议期间无法永久履行其职能，则主席团应当根据主席所属国家或该国所在区域集团的提名指定一名副主席接替担任代理主席，直至该任期结束。
3. 若副主席或报告员在理事会会议期间无法永久履行其职能，则所属国家或该国所在区域集团应当提名一人接替，直至该任期结束。
4. 若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辞职、无法履行其职能或其代表的成员国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则其所属国家或该国所在区域集团应当提名一人接替，直至该任期结束。执行主任在收到提名后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理事会全体成员。如果执行主任在提名公布后 30 日之内没有收到理事会多数成员的书面反对意见，则提名人正式当选。